

#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

东河政字〔2017〕60号

---

## 河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 权力等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297号）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通

知》（东政字〔2017〕16号）要求，结合河口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17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175项，其中，取消81项、合并10项为4项、新纳入60项、承接上级政府下放24项；不再纳入《河口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1项。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有关目录和清单，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力度，创新管理方式，优化管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承接的事项要及时制定承接方案，做好承接工作。

- 附件：1. 2017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

河口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 附件 1

## 2017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 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81 项					
1	审核转报	区科技局	东营市院士工作站申报审核转报	取消	
2	审核转报	区科技局	国家星火计划申报项目审核转报	取消	
3	审核转报	区科技局	山东省星火计划项目审核转报	取消	
4	审核转报	区科技局	山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申报项目审核转报	取消	
5	审核转报	区科技局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审核转报	取消	
6	审核转报	区科技局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转报	取消	
7	审核转报	区科技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审核转报	取消	
8	审核转报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取消	
9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	
11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取消	
12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取消	
13	行政确认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房屋所有权登记	取消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4	行政确认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房屋抵押权登记	取消	
15	行政确认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房屋地役权登记	取消	
16	行政确认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房屋预告登记	取消	
17	行政确认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房屋更正登记	取消	
18	行政确认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房屋异议登记	取消	
19	行政确认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房屋撤销登记	取消	
20	行政监督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取消	
21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取消	
22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未受委托强行代办业务,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属于“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子项
23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服务企业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属于“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子项
24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进行水路交通经营资格审验、擅自为违规船舶提供服务、未按核定从事旅客、旅游运输的处罚	取消	属于“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子项
25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非法设卡收费或者拦截、检查、扣留船舶、擅自从事港口经营、水上旅游、娱乐活动的处罚	取消	属于“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子项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没在规定时间内报备的处罚	取消	属于“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子项
27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船舶管理业的处罚	取消	属于“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子项
28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管理经营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业务资料的处罚	取消	属于“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子项
29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吊销教练员证的处罚	取消	属于区交通运输局“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的部分内容。取消后,区级事项名称相应调整为“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吊销教练员证的处罚	取消	
31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吊销教练员证的处罚	取消	
32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取消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营业性运输经营者、非营业性运输者未经批准运输、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或未装设标志灯（旗）的处罚	取消	
34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为被港航管理机构、海事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取消	
35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取消	
36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核定的船舶、航线、班次、停靠港（站、点）从事旅客、旅游运输的处罚	取消	
37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超定额载车、载客、载货的处罚	取消	
38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不按批准范围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取消	属于“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子项
39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者和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施或者未按规定执行安全检查制度的处罚	取消	
40	审核转报	区林业局	对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审核转报	取消	
41	行政处罚	区海洋渔业局	对不按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取消	
42	审核转报	区商务局	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核转报	取消	
43	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局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 生育局	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欺骗服务对象的；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或者故意泄露服务对象身份识别信息和个人隐私的；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	取消	
45	行政处罚	区统计局	对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取消	
46	行政处罚	区统计局	对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取消	
47	行政处罚	区旅游局	对景区未按照规定调整门票价格或者强行出售联票的处罚	取消	
48	行政处罚	区旅游局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取消	
49	行政许可	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取消	
50	行政处罚	区安监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属于“对烟花爆竹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
51	审核转报	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供热经营审批审核转报	取消	
52	审核转报	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供应许可审核转报	取消	
53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 管局	对非法棉花加工经营行为的处罚	取消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棉花加工企业违法取得或者使用《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55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56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57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	
58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处罚	取消	
59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取消	
60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61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发布内容不实或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取消	
62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的出租车经营资格复审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取消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取消	
65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中介服务机构非法从事自费出国留学经营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取消	
66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开展自费出国留学经营业务的处罚	取消	
67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经纪执业人员信息相关义务的处罚	取消	
68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单位年检审批	取消	
69	行政许可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取消	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
70	行政处罚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取消	
71	行政处罚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处罚	取消	
73	行政处罚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处罚	取消	
74	行政处罚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安检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处罚	取消	
75	行政处罚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安检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取消	
76	行政处罚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取消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3 个月以上, 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 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取消	
78	行政处罚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的处罚	取消	
79	行政处罚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组织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处罚	取消	
80	行政处罚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或者变更、注销、检验手续的处罚	取消	
81	行政确认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织机构代码核准	取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
<b>(二) 合并行政权力事项 10 项</b>					
1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合并为“取水许可”	
2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3	行政许可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	行政许可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5	行政许可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应由市、县级部门立项审批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		
6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合并为“市政设施建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线杆等设施审批	设类审批”	
8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9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0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		
<b>(三) 新纳入行政权力事项 60 项</b>					
1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新纳入	
2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含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新纳入	
3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新纳入	
4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的处罚	新纳入	
5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 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处罚	新纳入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渡口运营人未按照渡船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售票、检票的处罚	新纳入	
7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处罚	新纳入	
8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处罚	新纳入	
9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处罚	新纳入	
10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新纳入	
11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新纳入	
12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新纳入	
13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新纳入	
14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新纳入	
15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新纳入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新纳入	
17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新纳入	
18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新纳入	
19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新纳入	
20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新纳入	
21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新纳入	
22	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局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新纳入	
23	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局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新纳入	
24	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局	对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处罚	新纳入	
25	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局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新纳入	
26	行政处罚	区卫生计生局	对餐具、炊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27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纳入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新纳入	
29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新纳入	
30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新纳入	
31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32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新纳入	
33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新纳入	
34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35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新纳入	
36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新纳入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新纳入	
38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39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新纳入	
40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新纳入	
41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新纳入	
42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新纳入	
43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新纳入	
44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安全食品的依法处置的处罚	新纳入	
45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46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注册申请人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新纳入	
47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新纳入	
49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及其派出的销售人员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50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及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51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52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新纳入	
53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新纳入	
54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新纳入	
55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新纳入	
56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新纳入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情形的处罚	新纳入	
58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不按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纳入	
59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处罚	新纳入	
60	行政处罚	区金融办公室	对违反地方金融条例规定的地方金融组织的处罚	新纳入	
(四) 承接省、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24 项					
1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 搬迁后又擅自返迁或无理由再次要求补偿的处罚	承接	承接省政府下放“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处罚”, 并更名为“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 搬迁后又擅自返迁或无理由再次要求补偿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违反水文监测设施管理保护规定的处罚	承接	
3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干扰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承接	
4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承接	区水利局“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作为“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的子项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	区水利局“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对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作为“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的子项
6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	区水利局“对违反规定，进行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对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爆破、钻探、打井、取土的处罚”“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处罚”“对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对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作为“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的子项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	<p>区水利局“对在河道、湖泊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对在河道、湖泊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对在河道、湖泊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处罚”“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处罚”作为“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的子项</p>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行政处罚	区水利局	妨碍行洪的处罚	承接	区水利局“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作为“妨碍行洪的处罚”的子项
9	行政强制	区水利局	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	承接	区水利局“强制清除阻水障碍物”“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严重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强行拆除”作为“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的子项
10	行政强制	区水利局	对耗水量高或节水措施不力的核减取水量直至停止取水	承接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	行政强制	区水利局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承接	
12	行政强制	区水利局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承接	
13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	承接	纳入“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4	行政许可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	包含“供热规模 800 万平方米以上供热经营许可”
15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承接	纳入“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16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或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处罚	承接	
17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及其他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承接	
18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	承接	
19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损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承接	
20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21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承接	
22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承接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承接	
24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承接	

附件 2

##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区发展改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	具有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